

輔仁大學 107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轉學生註冊須知

一、上課日期：107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一）

二、註冊程序：

（一）除境外學生、派外子女及海外蒙藏生外，本校學生無須到校辦理註冊，請就自己須辦理之事項詳細閱讀，並於規定時間內辦妥各處及業務單位規定事項，經審核無誤者，即為完成註冊。

（二）請上網至本校首頁 <http://www.fju.edu.tw> 點選右下『重要連結』項下新生入學專區，依新生入學通知給予之單一帳號(LDAP)密碼登入學生資訊管理系統，依序填寫表格及了解註冊應辦事項。

（三）107 年 8 月 17 日至 8 月 26 為本校共休時間，8 月 27 日起恢復正常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總 務 處			
日 期	辦 理 事 項	說 明	承辦單位/電話
報到前	繳交學雜費	<p>1. 轉學生自 107 年 7 月 27 日起開放「<u>台新學雜費入口網</u>」網址 https://school.taishinbank.com.tw/ 依提供之學號及密碼下載繳費憑單。或由「輔大首頁/學雜分費專區/繳費平台/台新學雜費入口網」、「輔大首頁/未來學生/新生入學專區(4)/台新學雜費入口網」擇一登入(請依繳費憑單說明方式繳費)。</p> <p>2. 轉學生須於報到前完成繳費。為維護同學自身權益，請完成繳費手續後至「<u>台新學雜費入口網</u>」確認繳費狀態(已銷帳>即繳費成功，可列印收據存查)，銷帳時間請參考「學雜分費專區」之<u>常見問題2</u>。</p> <p>相關繳費公告及訊息請詳閱本校「<u>學雜分費專區</u>」網址 http://tuition.ga.fju.edu.tw/InchargeStudent/</p>	<p>總務處出納 2905-2618 2905-2405 2905-2367</p>
	休退學退費	<p>1. 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辦理退費。</p> <p>2. 因休、退學完成日期與退費金額密切相關，為維護自身權益，有關退費標準時間表請詳閱「輔大首頁/學雜分費專區」之系統公告 http://www.ga.fju.edu.tw/wordfile/rule/ 輔仁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 pdf</p> <p>(1) 107 年 9 月 5 日(含)(三)前完成休退學者，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退。</p> <p>(2) 107 年 9 月 6 日(四)~7 日(五)完成休退學者，學費退 2/3，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退。</p> <p>(3) 107 年 9 月 10 日(一)~10 月 22 日(一)完成休退學者，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退 2/3。</p> <p>(4) 107 年 10 月 23 日(二)~12 月 3 日(三)完成休退學者，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退 1/3。</p> <p>(5) 107 年 12 月 4 日(含)(二)以後完成休退學者，不予退費。</p>	<p>總務處 出納組 2905-2618 2905-2405 2905-2367</p>

學 務 處				
日 期	辦 理 事 項	說 明	承辦單位/電話	
107/09/05 前	上 網 核 對 學 生 基 本 資 料	請於註冊前上網確認核對「學生基本資料」 1. 以單一帳號(LDAP)、密碼上網登入學生資訊管理系統 2. 網址： http://smis.fju.edu.tw/freshman/ ※請務必依據護照上之英文姓名填寫於英文姓名欄位以利於校內申請相關文件。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2905-3040	
報到前	就 學 貸 款	1. 相關訊息請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查詢。 2. 辦理就學貸款學生，請於報到前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申請登記，並至台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對保，於報到當天繳交下列資料。 (1) <u>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u> (2) <u>有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u> (含學生本人及父母親，已婚學生含其配偶，記事欄不可省略)。 (3) <u>學生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u> (多申貸書籍費或校外住宿費者檢附)。 (4) <u>宿舍繳費單</u> (申貸校內住宿費者檢附)。 (5) <u>不可貸之費用</u> (現場繳費)。 3. 申請就學優待減免又申請就學貸款的同學，請於報到當天辦理減免並填寫就學貸款具結書後，再持減免後之繳費單至台灣銀行辦理對保，並於規定時間內繳回生活輔導組。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2905-2231	
報到前	就 學 優 待 減 免	1. 相關訊息請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查詢。 2. 符合申請資格者，請於報到當天至生活輔導組申辦。因故未能於上述時間辦理者，亦可 107/9/10~107/9/14 補辦，但須先繳交學雜費，並持繳費收據正本連同申請表及相關證件至生活輔導組辦理。 3. 申請就學優待減免又申請就學貸款的同學，請務必先辦理減免，因減免的學雜費金額要先扣除後，才能辦理就學貸款。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2905-3173	
107/08/15 前	住 宿 申 請	以書面申請為憑。請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列印住宿申請表，並請於 8 月 15 日前 (以郵戳為憑)，將申請表暨各項資料備妥，寄至本校宿舍服務中心(立言學苑一樓)；宿舍其他相關訊息請至宿舍服務中心網頁查詢網址 http://www.dsc.fju.edu.tw/#&panel1-1 。	宿舍服務中心 2905-5269	
107/09/03 前	男 生 兵 役 登 記 及 應 繳 交 相 關 資 料	1. 每位男生務必進入網址 http://smis.fju.edu.tw/freshman/ 正確填寫兵役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外籍生、沒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的僑生及陸生免填寫)	<p>資料，列印此兵役資料表單，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依規定於 107/9/3 前以掛號方式郵寄「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輔仁大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兵役業務承辦人」收，以辦理緩徵、儘後召集手續，未依規定繳交者，視同未完成註冊，註冊期限內補繳始予完成註冊。</p> <p>2. 107 年 9 月入學的轉學生應繳交兵役資料如下：</p> <p>(1) 尚未服役之役男繳交：兵役資料單(每位男生必需繳交)。</p> <p>(2) 已服役之後備軍人繳交：①退伍證明書正反面影本 ②兵役資料單。</p> <p>(3) 免役者繳交：①免役證明書影本②兵役資料單。</p> <p>(4) 已服替代役者、現役軍人、停役兵、國民兵等繳交： ①相關證明文件影本②兵役資料單。</p> <p>★學校註冊及兵役業務作業期間，役男若收到兵役徵集令，請持身分證及繳費證明單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u>暫緩徵集用在學證明書</u>。</p> <p>★兵役資料已寄出，若戶籍地址有遷移、變更時，務必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兵役資料更正。</p> <p>★83 年次及 83 年次以後出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男子，得依其志願，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至 107 年 11 月 15 日申請期間內登入 www.nca.gov.tw 內政部役政署網站首頁，進入「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申請連續 2 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申請人數逾訓練員額時，以抽籤決定之。</p>	2905-3031
107/09/03 } 107/09/05	僑生、陸生、派外子女海外蒙藏生註冊	請於 9 月 3 日至本校僑陸組辦公室(舒德樓四樓)報到領取相關資料，9 月 5 日至僑陸組辦公室辦理註冊。但以一般身份入學者，持相關證明文件，至註冊組領表辦理登記，轉學生應於新生註冊日前。	學務處 僑生及陸生 輔導組 2905-3125
107/09/07	新生開學典禮暨輔導教育	相關訊息請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查詢，並依輔導教育須知規定時間地點集合報到。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2905-2270
107/09/08 } 107/09/09	健康檢查	<p>1. 健康檢查時間:107.09.08(六)、107.09.09.(日)。</p> <p>地點：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詳見學務處衛保組網頁查詢網址:http://health.dsa.fju.edu.tw)</p> <p>2. 依各系排定時間持「國民身分證」及「健康檢查費用依公告費用」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報到，非該時段管制辦理。</p> <p>3. 健檢費用請於檢查當日現場繳交。</p>	學務處 衛生保健組 2905-6705

107/10/01 } 107/10/22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共同助學金補助	1.相關訊息請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查詢。 2.家庭年收入低於70萬元且符合申請資格者，請於規定時間內持申請表及107年9月以後之戶籍謄本(內含學生本人與其父母共3人)至生活輔導組申辦。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2905-3101
107/09/03 } 107/09/10	生活助學金	1.相關訊息請至生輔組網頁查詢。服務學習每月30小時。 2.符合下列條件者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者、未在本校請領其他相類政府補助者、未在本校辦理銀行生活費申貸者、申領本校清寒助學金者，請於規定時間內持申請表及相關表件至生活輔導組申辦。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2905-3101
107/09/03 } 107/09/10	清寒助學金	1.相關訊息請至生輔組網頁查詢。服務學習每月30小時。 2.相關申請資格及繳交表件請參閱生輔組網頁，請於規定時間內持申請表及相關表件至各系辦公室申辦。	各系辦公室
報到後	校外證照登錄公告	1.請由『學生資訊入口網』(輔大首頁>在校學生)以「單一帳號(LDAP)密碼」登入後點選「網路·服務」項下之『檢定及證照管理系統』，先填寫及上傳已考取之校外證照(含語言、專業、國家考試、電腦等類別)，並儘速持證照正本請所屬學系(所)秘書完成驗證作業。 2.系統網址： http://140.136.251.114/FjuLicense/Login.aspx 3.系統中若無您已考取之證照名稱，亦請向所屬學系(所)秘書反應，系統承辦人將統一新增。	學務處 2905-6411
報到後	課外學習歷程紀錄系統使用公告	1.學校透過「課外學習歷程紀錄系統」為同學整合所有學習歷程，內容包含專業證照、曾任幹部、獲獎、獎學金及校內活動等學習紀錄，上述資料可供同學自行匯出電子歷程表件，幫助同學在求職或升學上輕鬆呈現個人精彩的學習歷程。 2.本校將「課外學習歷程紀錄系統」建置於「學生資訊入口網」中，可透過「輔仁大學課外學習歷程紀錄分享平台」進入，系統網址 http://slme.dsa.fju.edu.tw/eportfolio_vote/ ，歡迎同學多加利用。	學務處 學務處 2905-6411

國 教 處				
日期	辦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電話	
107/9/04 } 107/9/05	外國籍轉學生報到	1.請至國際學生中心(耕莘樓A111室)辦轉學報到。 2.具外籍生身份但以一般身份入學者，持相關證明文件，至註冊組(野聲樓YP209室)領表辦理登記。	國教處 國際學生中心 2905-2544	

教 務 處				
日 期	辦 理 事 項	說 明	承辦單位/電話	
107/09/10 } 107/09/14	學分抵免 所屬學系辦理	重考生(含轉學生)得向所屬學系申請抵免學分(含抵免全人教育相關課程)。 申請期限:限上課一週內辦理完畢,並以入學當年度一次為限,入學時未提出申請者,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 應備文件:請備原校歷年成績單並填妥抵免表(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或自教務處網頁下載)	教務處 註冊組 2905-3042	
107/09/10 } 107/09/25	學生自行檢查 註冊狀況 及補辦註冊	1.請以單一帳號(LDAP)、密碼至學校首頁→在校學生→學生資訊入口網→「學籍-註冊」項下之「 學籍電子註冊系統 」查詢。 2.註冊手續不全、逾期辦理或未辦理者,請務必於規定時間親自到校,至承辦註冊相關單位辦理逾期或未辦之程序,完成補辦註冊。 3.於 09月25日 前仍未完成補辦註冊者,依輔仁大學學則 第九條:逾期無故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即令退學之規定辦理。	教務處 註冊組 2905-3042	
	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病或其他特別事故(服役、懷孕、育嬰及經濟困難)不能於本學年度本學期入學者,得於上課日(9月10日)前申請保留資格展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申請保留入學者免繳納學雜費。 應備證件:申請書、證明書(醫院證明書、在營證明或清寒證明書)、學歷(力)證書影本及身分證(正面、反面)影本。(請至教務處網站→教務資訊→表單下載→學籍→新生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		
	休 學	新生完成註冊後,始得提出申請休學。上課日前開始申辦。離校手續單至註冊組索取或自教務處網站下載網址: http://www.academic.fju.edu.tw/		
	領取學生證	於上課一週內,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班代領取全班學生證並發放。		
	在 學 證 明	需在學證明者,須先行完成註冊並自開始上課日起,持學生證至野聲樓2樓「教務自動化服務系統」申請在學證明,或自行影印學生證後,持正、影本至教務處註冊組加蓋在學證明章戳。		
	特種身份登記	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學生等具特種身分但入學通知書上身分類別欄無記載者,請於上課2週內持相關證明文件至教務處註冊組登記,逾期視同自動放棄權益。		

全 人 課 程 教 育 中 心

日 期	辦 理 事 項	說 明	承辦單位/電話
107/08/25 (09:00) } 107/08/28 (12:00)	全人教育課程 網頁選填志願	1. 107年8月20日至8月24日為本校共休時間，8月27日起恢復正常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半)，若有選課相關問題請於正常上班時間來電洽詢。 2. 學士班新生系訂必修科目，原則上會由系上作必修課程代入作業，同學另需於「全人課程選填志願」選課階段上網選全人教育課程(學士班校定必修課程)。 3. 請至輔仁大學首頁(網址 http://www.fju.edu.tw/) / 在校學生 / 「校內系統選單」/ 「課程・學習」/ 「學生選課資訊網」項下下載學生選課須知及操作說明，並依相關規定辦理選課。 4. 如錯過本階段選課時間，另需把握「網路初選」或「網路加退選」選課階段進行本類課程之選課。	教務處課務組 2905-3097 全人教育課程 中心 2905-3120 2905-3121 2905-3122

環 安 衛 中 心

日 期	辦 理 事 項	說 明	承辦單位/電話
107/09/14 107/09/15 107/09/22	實驗室新進人員安 全衛生教育訓練	針對本校需進入實驗(實習)場所學習的學生推動學前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使教職員及學生進入學校實驗(實習)場所前即有基本的安全衛生觀念與知識，在操作實驗時能遵守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相關規定，預防學生在實驗(實習)過程中意外的發生。	環安衛中心 2905-3021

三、注意事項：

三重客運車票：(輔大-桃園)有需求者請於規定時間內(107/9/10-107/9/20)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野聲樓1樓YP104室)申購。